

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陳佳秀檢察官兼書記官長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有關昨日(10月31)王健壯先生於媒體 A11 版所發表「…幹嘛急著跳進戰場」一文，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誤導國人，並影響機關名譽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澄清如下，以正視聽：

## 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從未於110年10月27日三中案一審判決當日發布任何新聞稿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27日對三中案為一審宣判當日，臺高檢署並未就該案發布任何新聞稿，此於臺高檢署網站即可輕易查明，即使詢問曾與臺高檢署聯繫之司法記者亦可得知，王先生所撰上開文章顯然與事實不符，其身為知名之新聞評論作者，更應深諳媒體查證之道，應就上開撰文不實之處，予以更正，以負文責，並維公信力！

## 二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三中案，已為國庫取回近10億元現金及價值逾14億元之「八百壯士」等330部影劇版權，總價逾23.5億元，其起訴之正當性，國人自有公評

中華民國國庫能依三中案起訴書向中影公司取回新臺幣(下同)9億5千萬元入庫，並追回「梅花」、「八百壯士」、「飲食男女」、「人間四月天」等330部屬於國人共同記憶，並耳熟能詳之電影、戲劇作品版權返還國庫(依中影公司於94年8月間委託展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勘估結果，價值高達14億675萬1,000元)，臺北地檢檢察官功不可沒，惟上開文章仍指「北檢起訴書…都是政治語言，也屬揣測之詞」，該案起訴之正當性，相信國人自有公評！

## 三、臺高檢署呼籲，三中案為單純之刑事案件，期待各界尊重司法，勿以政治語言進行操作，以免斲傷司法威信。